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基金会,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较于传统企业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邵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60.593%、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机国际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业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政策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主任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监事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届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证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

刘志辉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理,深圳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港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

匡丽军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业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险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寿险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汉口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华东师范大学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算术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中心副主任、会计财会处长、学科建设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成柱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届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监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博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朱平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管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财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管理部处长。

张春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景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先生: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副总经理、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中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副总经理、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至2018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4.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其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副总经理、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5.基金费用的种类

6.中小企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7.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2.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1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1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7.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1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0.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1.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2.基金的托管费用:

2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2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25.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6.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7.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2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0.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2.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3.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3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5.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6.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7.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3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0.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2.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3.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4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5.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6.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7.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4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0.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52.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3.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5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5.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6.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57.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5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60.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6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62.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3.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6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65.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66.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67.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